**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时间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 1 | 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 项: 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不高于10% | 2次/年 | 全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2.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
| 2 |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 项: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不高于10% | 2次/年 | 全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2.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落实情况:3.工程质量手册制度实施情况。 |
| 3 |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 项: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不高于10% | 2次/年 | 全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参建责任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2.主要建筑材料(包括混凝土、钢筋等)、建筑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
| 4 | 检查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情况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 17 号令)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0% | 2次/年 | 4-12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检查“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检查其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 5 | 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0% | 2次/年 | 每半年一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检查建筑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涉及责任主体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 |
| 6 |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0% | 2次/年 | 每半年一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 7 | 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检查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0% | 2次/年 | 每半年一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管控体系、管控流程和管控责任落实情况。 |
| 8 | 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0% | 2次/年 | 每半年一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消除。 |
| 9 |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风险隐患与排查治理办法》。 |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0% | 2次/年 | 每半年一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履行“双体系”职责情况；企业是否制定“双体系”实施方案、是否建立“双体系”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培训计划；制定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制定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办法或准则。 |
| 10 | 对劳务用工实名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章二十六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不高于5% | 2次/年 | 每半年一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 |
| 11 | 新型墙材产品生产应用情况 |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 墙材生产企业、在建工地 | 随机 | 每季度一次 | 季度末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企业开工生产情况、产品流向登记情况 |

|  |
| --- |
|  |